

中華民國 108 年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19 年世界盃、歐洲盃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字第 1080011955 號函核備辦理。

二、宗 旨：(一) 推展室外拔河運動，建立拔河競技觀念，提高拔河技術水準。

(二) 選拔優秀隊伍代表國家參加 2019 年世界盃、歐洲盃拔河錦標賽爭取佳績。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

六、協辦單位：各縣市拔河運動協會暨拔河運動委員會

七、贊助單位：由承辦單位洽請公益團體及績優廠商贊助

八、過磅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

※ 5 月 25 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 30 分選手體重過磅。

※ 5 月 26 日上午 9 點在體育場召開領隊會議，9 點 30 分召開裁判會議。

※ 5 月 26 日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

※ 5 月 26 日上午 10 點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預定下午 4 時頒獎閉幕。

九、比賽地點：景美女中體育場

十、比賽組別：

組 別	體重級別	備註
1、公開 U23 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至 22 歲
2、公開 U23 女子組	50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至 22 歲
3、公開 U23 混合組	56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至 22 歲
4、公開青少年男子組	56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5、公開青少年女子組	48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6、公開青少年混合組	52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5 歲至 18 歲
7、公開男子組	64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歲
8、公開女子組	560 公斤以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9、大專男生組	6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0、大專女生組	5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1、大專男女混合組	56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2、高中職男生組	58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3、高中職女生組	5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4、高中職男女混合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5、國中男生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6、國中女生組	46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7、國中男女混合組	5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註：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2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比賽資格：

1、公開組：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詳如分組表中規定。

2、各級學校男女組：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但不得跨校組隊。

3、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組參賽，但可跨公開組參賽。

4、報名公開組選手除可跨公開混合組參賽外，不得再跨公開其他各組參賽。

十二、報名方法：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5月14日（星期二）止，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地點：台北市朱崙街20號708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TEL：(02) 87711436

3、報名手續：

(1) 報名時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如附表），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單位主管簽章。

(2) 各隊報名人數為12人，除公開組外不得重複報名；公開、大專隊伍過磅人數為9員選手；其餘各組隊伍過磅人數10人，下場比賽為8人。公開組選手報名時需檢附身分證影本，以便查核報名資格。

(3) 各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以署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之匯票寄至拔河協會收；**未繳交報名費隊伍，不排入賽程。**

(4) 親自或掛號郵寄或E-MAIL(tugofwar@hotmail.com.tw)報名均可，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http://www.tugofwar.org.tw/>。

十三、賽程抽籤：

1、日期：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點。

2、地點：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9樓909室）。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五、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六、比賽制度：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9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5、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1、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2局全勝得3分，1勝1負各得1分，2局全負得0分。決賽採3局2勝制。

2、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佔先）。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3、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名次也不予計算。

十七、比賽服裝：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2、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3、**公開組及大專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

十八、獎勵：

1、本項比賽公開U23男、女子組及青少年男、女子組冠軍隊伍，由協會推薦參加2019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其餘公開各組冠軍隊伍，由協會推薦參加2019年歐洲盃室外拔河公開賽，但是否可參賽需視總會舉辦組別隊數狀況決定。

2、各組設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五、六名各頒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3、教練獎：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個。

十九、申 訴：

- 1、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2、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3、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二十、注意事項：

- 1、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以便查驗。
- 2、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或前一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無則不能出賽）。
- 3、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報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19 年世界盃、歐洲盃國手選拔賽

領 隊 簽 章 ：	隊 名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員編號	隊 員 姓 名	隊員編號	隊 員 姓 名
地 傳 電 聯 址 真 話 絡 ： ： 人 ：	備註： 1、隊職員、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 2、隊名請註明縣、市。 3、未繳交報名費隊伍，不排入賽程。 4、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806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T E L : (02) 87711436			

中華民國 108 年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19 年世界盃、歐洲盃國手選拔賽過磅單

隊名：_____組別：_____級別_____

領隊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教練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管理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No.1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No.2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No.3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No.4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體重：_____公斤

體重：_____公斤

體重：_____公斤

體重：_____公斤

No.5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No.6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No.7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No.8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體重：_____公斤

體重：_____公斤

體重：_____公斤

體重：_____公斤

No.9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No.10

貼照片處
請勿超線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體重：_____公斤

體重：_____公斤

備註：

1. 本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寫基本資料並貼上照片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出賽。
3.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填寫。
4. 過磅時重量超重只有一次減量調整機會。

10 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公斤

教練簽名_____

裁判簽名_____